

证券代码：835725

证券简称：莱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/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幼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本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已经制定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，详见公告编号 2022-11、公告编号 2022-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和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中审众环审字(2022)021405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：莱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莱美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,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后,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一）详细关联事项：

2022 年，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，公司需要继续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，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13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关联董事蒋幼明、蒋亚芳、蒋志新、蒋立新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止内幕信息泄漏，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制定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